

三果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2號
承辦人：呂忠村
電話：049-2222121#33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投稅消字第10605519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551950A00_ATTCH1.pdf)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秘書侯東成

106. 2. 21

約用組員張庭瑜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阮鳳姿

106. 2. 20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張英陣

106. 2. 21

代為決行

主旨：請輔導貴校所屬學生團體，於舉辦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前，向本局消費稅科或埔里、竹山分局申辦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學校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，惟學校之學生團體辦理上揭之各種活動時，均應依娛樂稅法第八條規定：於舉辦前應向本局消費稅科或埔里、竹山分局申辦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演出結束後如須減免時應檢附學校證明者始可免稅。

正本：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設高級中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埔里分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竹山分局(含附件)、消費稅科(含附件)

2017-02-16
10:32:46

新聞稿

學生團體於校園內臨時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或舞會，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，均應課徵娛樂稅，演出後結算時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始可免徵娛樂稅。
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表示：學生團體於校園內臨時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或舞會，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未辦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經查獲者，依規定應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主辦單位如屬機關、團體、公營機構或學校時，則依法懲處其負責人。

稅務局呼籲縣內各學生團體，若有臨時舉辦上揭之各種活動時，均應依娛樂稅法第八條規定：於舉辦前應向該局（消費稅科）或埔里、竹山分局申辦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，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如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亦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如有疑問請撥稅務局免費電話：0800496969 很樂意為您服務。（以上廣告由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提供）

